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40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謝京燁

被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益安

被告 黃國政

連政文

訴訟代理人 胡惟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乙○○、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1,76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1,76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至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1,92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767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另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臺北客運公司。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協坤營造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車體險，該車於民國113年3月31日20時15分許，由訴外人闕美惠駕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另臺北客運公司所有並由其受僱人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亦於對向行駛於該處，為閃避甲○○違規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甲○○車輛），而跨越車道線行駛，進而不慎撞擊對向行駛之系爭車輛，乙○○有會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甲○○則有違規停車之過失，兩人之過失均為肇事原因，乙○○、甲○○應負共同侵權連帶賠償責任；乙○○為臺北客運公司受僱人，臺北客運公司則應與乙○○負擔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69,074元，工資46,788元、零件280,430元、烤漆41,856元），已取得代位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聲明如下：(一)乙○○與甲○○應連帶給付原告369,0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臺北客運公司與乙○○應連帶給付369,0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2項給付，如有任一項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時，他項被告於該已給付之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

三、臺北客運公司、乙○○答辯：不爭執過失賠償責任，亦不爭執維修估價單所載項目、金額，但主張折舊等語。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甲○○答辯：甲○○雖有違規停車，但屬行政違規，並非肇事直接或主要原因，反觀乙○○身為職業大客車駕駛，負有

01 高度注意義務，行經事故地未保持應有之注意，未確實注意
02 前方路況，未能及時煞車或閃避，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3 為事故主因，不爭執維修估價單所載項目、金額，但主張折
04 舊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1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2 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3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4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15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7 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臺北客運公司、乙○○均不爭執本件應負擔過失侵權行為責
19 任及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先予說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0 第1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
21 定：...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
22 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
23 第5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
24 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
25 區分如下：...（五）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
26 車。」本件事故之發生，業經本院調取警方交通案卷（內有
27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
28 場及車損照片）為證。另卷附監視器畫面、行車紀錄器畫面
29 經本院勘驗，勘驗結果為：畫面顯示甲○○車輛停放於路
30 邊，後方系爭大客車駛來後，將系爭大客車向左跨越中線，
31 即與對向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有本院114年5月22日勘驗筆錄

01 及翻拍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3、147-174頁），並節
02 錄監視器翻拍照片如下：

03



紅圈：甲○○車輛

藍圈：系爭大客車

紫圈：系爭車輛

04 是乙○○為閃避路邊停車之甲○○車輛，故將車輛跨越中
05 線，因而逆向與系爭車輛發生撞擊，又甲○○車輛停放車輛
06 處畫有紅色實線，有本院依職權下載之街景資料在卷可查
07 （見本院卷第129頁），且為甲○○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43
08 頁），是甲○○確實違規停車，再甲○○停放道路之路寬僅
09 有3.3公尺（即330公分），有現場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10 63頁），另甲○○車輛為賓士牌2021年款GLE300d車款，有
11 該車外觀照片、車籍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1頁、限
12 制閱覽卷），該車車寬為194.7公分，則有本院依職權自網
13 路下載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6頁），雖不知系爭
14 大客車之車寬，然一般大客車寬度多接近250公分，則以本
15 件而言，經甲○○車輛違停占用道路後，僅剩餘135.3公分
16 （計算式： $330-194.7=135.3$ ），不足以供車寬將近250公分
17 之系爭大客車通行，是當時乙○○係因道路遭占用，為求順
18 利通過該處而跨越中線，進而發生本件事務，考量於道路較

01 狹窄之路段，倘可供路邊停車，將致路寬不足難以通行，而
02 須將車輛駛至對向車道駛能通過，並可能因此產生車禍事
03 故，因而狹窄路段多經政府機關設置禁止臨時停車之紅色標
04 線，則本件事故之發生，即為紅色標線設置所欲避免之情
05 形，應認本件車禍之發生，與甲○○違規停車之行為具相當
06 因果關係，甲○○上開辯解難認可採，則乙○○、甲○○所
07 為，均為造成本件車禍之原因之一，原告主張其等應負共同
08 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並非無據。

09 (三)臺北客運公司、甲○○間則非屬連帶關係，而僅為不真正連
10 帶關係，故原告請求於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
11 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應有理由。

12 (四)原告業經提出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見本院卷第41-51
13 頁），需費369,074元維修，其中工資46,788元、零件280,4
14 30元、烤漆41,856元），被告均表示對於估價單內容不爭
15 執，僅主張折舊等語。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
16 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8月15
17 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
18 法推定為該月15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9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0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1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4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8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
25 年3月31日，已使用3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6 估定為53,12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46,788
27 元、烤漆41,856元後，為141,767元，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7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
08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9 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3名被告均係於114年2月20日送達
10 （見本院卷第85-89頁），則原告就上開得請求款項，併請
11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起算之5%遲延
1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4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
15 1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
16 並請求上開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
17 圍內，免除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0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0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25 告連帶負擔1,924元，餘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陳紹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涂寰宇

03 附表

04 -----

| 05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06 | 第1年折舊值 | $280,430 \times 0.369 = 103,479$ |
| 07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80,430 - 103,479 = 176,951$ |
| 08 | 第2年折舊值 | $176,951 \times 0.369 = 65,295$ |
| 09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76,951 - 65,295 = 111,656$ |
| 10 | 第3年折舊值 | $111,656 \times 0.369 = 41,201$ |
| 11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11,656 - 41,201 = 70,455$ |
| 12 | 第4年折舊值 | $70,455 \times 0.369 \times (8/12) = 17,332$ |
| 13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70,455 - 17,332 = 53,123$ |